

2019 年第 14 屆全民會長盃國際羽球錦標賽暨青少年羽球分齡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贊助廠商：
- 四、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吳文達體育基金會、宏承鋼鐵(股)公司、新勝光投資(股)公司、新光銀行、台灣資生堂(股)公司、訊聯生技(股)公司、士林紙業(股)公司、日和士林(股)公司、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、台灣美珍香有限公司、亞士堡國際有限公司、大象手作包子饅頭

五、比賽日期：2019 年 9 月 14 日(星期六)至 9 月 20 日(星期五)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體育館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四、七樓)

七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專業團體組：(比賽日期：9 月 14 日、15 日)

1. 25 歲~34 歲：出場順序：混合雙打、男子單打、男子雙打
2. 35 歲(含)以上：出場順序：混合雙打、男子單打、男子雙打

(二)業餘團體組：(比賽日期：9 月 14 日至 15 日)

1. 混合團體：三點混合雙打 (不可兼打)

- (1) 兩人相加 60 團體組(每位球員須 25 歲(含)以上)；
- (2) 兩人相加 80 團體組(每位球員須 35 歲(含)以上)；
- (3) 兩人相加 100 團體組(每位球員須 45 歲(含)以上)；
- (4) 兩人相加 120 團體組(每位球員須 55 歲(含)以上)；
- (5) 兩人相加 140 團體組(每位球員須 65 歲(含)以上)；

2. 男子團體：三點男子雙打 (不可兼打)

- (1) 兩人相加 60 團體組(每位球員須 25 歲(含)以上)；
- (2) 兩人相加 80 團體組(每位球員須 35 歲(含)以上)；
- (3) 兩人相加 100 團體組(每位球員須 45 歲(含)以上)；
- (4) 兩人相加 120 團體組(每位球員須 55 歲(含)以上)；
- (5) 兩人相加 140 團體組(每位球員須 65 歲(含)以上)；

3. 女子團體：三點女子雙打 (不可兼打)

- (1) 兩人相加 60 團體組(每位球員須 25 歲(含)以上)；
- (2) 兩人相加 80 團體組(每位球員須 35 歲(含)以上)；
- (3) 兩人相加 100 團體組(每位球員須 45 歲(含)以上)；
- (4) 兩人相加 120 團體組(每位球員須 55 歲(含)以上)；
- (5) 兩人相加 140 團體組(每位球員須 65 歲(含)以上)；

4. 3P 混合組：

- (1) 3P 混合 200 歲組(三人相加 200 歲組：女 60 歲以上，男 65 歲以上)；
- (2) 3P 混合 220 歲組(三人相加 220 歲組：女 65 歲以上，男 70 歲以上)；

(三) 邀請組：由大會邀請參加(比賽日期：9月15日)

- (1) VIP 個人組；
- (2) 推廣組團體賽；
- (3) 企業組團體賽；
- (4) 校長組團體賽；

★ 邀請組團體賽之比賽方式：每隊由三組雙打組成，以先勝二組為勝(每隊限一名中華羽協之甲組球員參加，且須排在第一點)。

(四) 學生個人組(比賽日期：9月16日至20日)

1. U 9 歲組：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；
2. U10 歲組：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；
3. U11 歲組：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；
4. U12 歲組：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；
5. U13 歲組：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；
6. U15 歲組：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；
7. U17 歲組：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；

(五) 國小團體組(比賽日期：9月16日至20日)

1. 四年級男團組；
2. 四年級女團組；
3. 五年級男團組；
4. 五年級女團組；
5. 六年級男團組；
6. 六年級女團組；

(六) 國中團體組(比賽日期：9月16日至20日)

1. 國中男團組；
2. 國中女團組；

★學生組團體賽，國小及國中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每個組別限報一隊，每隊限報9名，請依實際年級、性別報名(可以越齡，不得降齡)，需設籍在該校一年以上(國中一年級除外)，個人賽請依實際年齡、性別報名(可以越齡，不得降齡)。

團體加個人組別每人至多可報名兩項，每人團體至多報名一項，團體賽採五點制，三單二雙不得兼點，勝三點為勝。 出場順序：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。

★各組以年齡分組，以身分證、護照、駕照或學生證為憑。

(例：2019年減2010年等於9歲；2019年減1994年等於25歲)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團體賽請於比賽前20分鐘提交出賽名單，提交名單後不得更改。

(二) 視各組報名隊數決定賽制

(三) 採用世界羽聯(BWF)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(每球得分制)，計分方式各組比賽均採一局31分計算，16分時交換場地，先得31分者為勝。(30平不加分)。

(四) 循環賽成績計分法：

1. 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，由裁判判定獲勝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2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，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3.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 - (1)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2)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組全隊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總勝點數) - (總負點數) 之差大者獲勝。
 - B. (總勝局數) - (總負局數) 之差大者獲勝。
 - C. (總勝得分) - (總負得分) 之差大者獲勝。
 - D.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(五) 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依球場掛鐘為準)。如遇連場則給予 5 分休息，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
(六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，各參加球員務必遵守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大會不負責資格審核，請報名運動員遵守參賽資格。

不限國籍種族的全球羽球愛好者均可報名參賽。參賽者必須是自願參加且身體健康，比賽期間若發生意外造成傷害(除大會為參賽選手購買的保險保障範圍外)，其他一切責任自行負責。

- (一) **專業團體組** 各組限報 8 名(6 男 2 女)，**社會團體組** 各組限報 8 名(業餘團體組每隊限報一名中華羽協之甲組球員)。3P 混合組限報 4 名。
- (二) 每人最多可參加二項(男生可報男子團體組及混合團體組;女生可報女子團體組及混合團體組)，但是不可報二個同性質組別(例如:不可報名 80 歲男子團體及 100 歲男子團體，亦不可報名兩組 3P 的比賽)。大齡組可降齡參賽，低齡組不能參加高齡組的比賽。
- (三) 參加球員需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，若經查無證件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、賽程公告：

- (一) 8 月 10 日上網公告報名名單，有異議或遺漏請在 8 月 13 日前與大會聯繫。
- (二) 賽程於 8 月 23 日公告第一版(本版尚有異動，僅供參考)，如有異議或遺漏請 8 月 26 日前與大會聯繫確定；逾期不再變動。
- (三) 正式賽程於 8 月 30 日公告第二版(本版與秩序冊相同，不再異動，請以本版為準)，領隊會議及比賽當日現場，恕不再更改名單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截止。

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興安街 78-11 號；

電話：(02) 2507-6721 聯絡人：徐正豪先生

報名費：A：團體賽：學生組團體賽每隊 1,500 元；社會組團體賽每隊 2,000 元；

3P 混合組每人 500 元，全民羽協會員 300 元；75 歲以上免報名費。

B：學生組：個人賽單打每人 200 元；雙打每組 300 元；

報名簡章：<http://blog.xuite.net/tsba/blog>（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）

報名窗口：wantech@seed.net.tw 徐正豪先生

線上報名：<http://www.tsbadminton.twmail.org/service/>

繳費方式：戶名：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；
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/長春分行 銀行代碼：006

帳號：0844-871-000313

備註：(一) 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，未即時繳費者請先電話連絡，否則不予安排賽程；無故棄權者亦不退費。

(二)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(三)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，並於報名表上明顯處註名『本人同意所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賽事使用』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

十三、獎 懲：

(一) 各組報名參加人數在八人（組/隊）以上，取優勝四名；六、七人（組/隊）取三名；四、五人（組/隊）取二名；三人（組/隊）取一名。報名隊數少於三人（組/隊），將予以取消或併組。由大會頒發獎牌，學生組加發獎狀。棄權者一律不發獎金、獎牌、獎狀（須向大會請假如附件）。

(二) 凡參賽者每人皆贈送紀念衫一件。

(三) 業餘團體組及學生組獲獎者由大會贈送獎品，專業團體組及 3P 混合組獲獎者由大會提供獎金。（如備註）

(四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五) 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（如附件）送本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 NT\$3,000 元，以本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。

十四、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(300 萬元)：承保範圍說明：

(一)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：

A：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；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。

B：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、通道、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。

(二) 特別不保事項：

A：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。（例如膝蓋扭傷、阿基里斯腱斷裂…等。）

B：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。（例如休克、心臟症…等。）

(三) 本活動已為參賽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對於參賽者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（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），參賽者如另有需要，請自行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等。

十五、本次比賽規程大會將有最終解釋權，最終仲裁依據真實情況由大會做出公正裁決。

十六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 網址：<http://blog.xuite.net/tsba/blog>
電子信箱：wantech@seed.net.tw 徐正豪先生

備註：

(一)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額扣取 10%(本國人)、20%(外國人)。

(二)專業組獎金如下：

(報名 3 隊，仍排賽程，但取消獎金；4-5 隊，取 2 名，但只發第一名獎金；

6-7 隊，取 3 名，但只發第一、二名獎金；

8 隊以上，取 4 名，但發第一、二、三名獎金。)

第一名：N.T.30,000；第二名：N.T.20,000；第三名：N.T.10,000；

(三)3P 混合組獎金(品)如下：

第一名：N.T.9,000；第二名：N.T.6,000；第三名：N.T.3,000；

三對三 (3P) 羽球大獎賽規則介紹

創辦人 吳文達

一、緣由：

羽球比賽是一項劇烈運動，不論單、雙打比賽均需有充沛體力、快速移位才能應付。因此長期練習、比賽很容易受傷，尤其年長者受傷機會更大。為減輕受傷又不失其趣味性，本人研擬一項每邊三人的「三對三羽球賽」，專供 65 歲以上（女 60 歲以上）的球友參加。

因不屬於正式比賽，其比賽規則修正如下。希望更多球友關心參與，以減少傷害。更盼望關心羽球運動的球友給予支持指教。

二、三對三 (3P) 規則：

1、球 員：每邊各三人，由二男一女或二女一男組成。

2、計分方式：採用一局 31 分制，16 分換邊，先獲得 31 分者為勝(BWF 新制)。

3、場 地：發球區及比賽區與雙打賽相同，比賽中所有球員不得無故離開場地
(必需雙足均在場地內，救球除外)，若經裁判制止仍不改進，得判失分。

4、接、發球：比照雙打賽，必須指定一男一女兩位需發球及接發球，可發短球或長球。第三位球員沒發球權，但可輪流站左右方幫忙接長球。

三、參賽組別：以三人年齡加總組成。

1. 200 歲組：女 60 歲以上，男 65 歲以上。

2. 220 歲組：女 65 歲以上，男 70 歲以上。

2019 年第 14 屆全民會長盃國際羽球錦標賽暨青少年羽球分齡錦標賽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申訴人	(簽名)			保證金	
申訴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被申訴者姓名		隊名		參賽年齡 及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明文件	
裁判長裁定					
備註	<p>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一概不受理。 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（如附件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2. 申訴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經裁定申訴成功時，退還保證金。申訴失敗，則沒收保證金，納入大會基金。</p>				

2019 年第 14 屆全民會長盃國際羽球錦標賽暨青少年羽球分齡錦標賽

運動員請假單

姓名		隊名		參賽年齡 及項目	
申請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請假原因				證明文件	
裁判長簽章					
備註	<p>1. 凡未按規定辦理請假，棄權者一律不發給獎金、獎牌或獎狀。</p> <p>2. 請於該場比賽前 30 分鐘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（如附件）請假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				